

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科审（自律监管）〔2023〕1号

关于对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一、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过程中，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。

2022年7月26日，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。8月5日，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土地及合作建设的议案》，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，共同参与竞买地块及地上构筑物及项目合作开发建设，项目总投资额34.41亿元，其中发行人投资总额不超过14

亿元，所占份额约 37.40%。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所涉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.5 亿元。8 月 31 日，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。9 月 9 日，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。在此期间，发行人从未向本所报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也未在招股意向书、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进行披露，直到 9 月 23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》，才提及有关情况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

重大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等是审核关注的重点事项，发行人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土地及合作建设所涉关联交易金额巨大，属于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的重要事项。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，未按要求及时向本所报告与关联方合作事项，也未及时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，迟至股票上市交易、合作事项取得进一步进展后才披露相关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不到位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核规则》）第二十八条、第五十八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审核规则》第九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审核中心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：对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主题词：科创板 自律监管 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3年01月12日印发
